

印刷電路著作之侵權判斷

許煜婕*

壹、前言

印刷電路是電路工程師為達成特定電路功能而花費精神力所完成之圖形創作，為人類智力活動之展現，符合著作要件應受保護，以保護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公共利益並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我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設有保護範圍之限制，又我國專利法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皆採申請主義，故未申請專利或積體電路布局權之電路涉及侵權，權益受損害之人應如何行使權利即有探討實益，綜觀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除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外，電路可能落入著作權法保護範圍。

於製作電路板時必有布局圖可供遵循，則電路圖、布局圖與電路板是否同受保護？又電路係為達成某一特定電路功能所為之創作，惟著作權只保護表達，電路之功能特徵於判斷侵權時應否列為考量因素？均有疑

義，因此本文將以我國法與美國法為背景探討二大爭點，電路著作之保護要件以及侵害判斷，後者並涉及三個問題：（一）接觸之證明、（二）實質近似之判斷、（三）依電路圖或布局圖製成電路板之行為態樣是否屬於著作權法之重製。

貳、電路

環顧生活環境，各類電子用品與電路息息相關，工業生產設備更是如此，現代電子生活與電路密不可分。蘋果公司（Apple Inc.）分別於西元（下同）2018年7月、2019年1月25日兩度遭自家中國籍員工竊取自動駕駛汽車（self-driving car）的電路圖、電路板¹，可知電路於產業競爭中扮演重要角色而有保護必要，以下將介紹電路概念，並以印刷電路板為例說明電路設計，最後說明電路安全規範。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蘋果公司中國籍工程師張曉浪（Xiaolang Zhang）於2015年12月擔任蘋果公司自動駕駛汽車「泰坦計畫」（Project Titan）之研發成員，權責範圍包含設計與測試電路板，離職後將任職於同為研發自動駕駛汽車之中國小鵬汽車，張曉浪於2018年7月7日自美國加州前往中國時，尚未離境即遭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簡稱FBI）以涉嫌竊取自動駕駛汽車機密為由逮捕，張曉浪坦承下載蘋果公司自動駕駛汽車之電路板相關資料至其妻子之筆記型電腦中，美國檢察官以張曉浪涉犯竊取營業秘密為由起訴，求刑十年與25萬元美金罰金。於2019年1月25日，蘋果公司再度向FBI舉報華裔工程師陳紀中（Jizhong Chen）涉犯竊取自動駕駛車之營業秘密，陳紀中於2018年6月相同任職於蘋果公司泰坦計畫之電機工程團隊，蘋果員工發現陳紀中於自動駕駛汽車保密工作地點拍照，經調查後發現，陳紀中下載超過2000份機密資料，包含自動駕駛汽車手冊、電路圖、電路

一、印刷電路、電路圖與布局圖

電路是由各個電子元件（electronic component）以特定方式連接而成，其中至少必須有一個封閉路徑，完整之電路必須有電源（電壓源、電流源）、電子元件（電阻器、電感器、電容器、二極體、電晶體等）、開關以啟閉電路，利用導線將上開三類連接起來成為實際的電路²，使電路傳導電流進而發揮電、光及熱效用³，倘電路組成繁雜，電路工程師必須仰賴事先製成之電路圖、布局圖以製成電路。

電路圖（schematic diagram）是用以呈現電子裝置內部電路板其上所有電子元件之連接關係，可利用電腦繪圖軟體繪製，優點除了以模擬電路軟體來模擬電路工程師所設計之各項功能是否合乎邏輯與原預定之設計外，尚可輸出資料作為電路板設計軟體之用，一份完整的電路圖是由電子符號、連接線、匯流排線、訊號名稱，依據相關協定所組合⁴，故電路圖為示意圖。而布局圖（layout）則是依據電路圖所繪製出電子元件之實際大小（誤差值必須在正負1釐米）與相關位置繪製之圖解，並表示各個電子元件接腳間之連接

關係，電路板上之電路即是依據布局圖所製成。

不論是電路圖、布局圖或電路板，電路工程師創作目的均在使該電路達成某一特定功能以驅動其所依附之電子裝置或電子機器，且電路板產生順序是由電路工程師基於所欲達成之電路功能，先以電路圖表示各個電子元件與導線之連接關係，再依據電子元件之實際尺寸與擺放位置繪製布局圖，最後再依據布局圖製成電路板實品，可知電路圖、布局圖或電路板其上之電路圖形均屬同一。

二、電路安全規範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規定，由經濟部指定公告應受檢驗之商品，應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檢驗。自2005年7月1日起，進入臺灣地區之電子產品，必須在電磁相容性與安全規則二大層面進行監管，隨著產品之不同可分為三類認證方式，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Type Approved Batch Inspection，簡稱TABI）、驗證登錄（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簡稱RPC）以及符合性聲明（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簡稱DOC）⁵，上

板等，蘋果公司表示上開機密資料倘遭洩露，將對蘋果公司造成極具破壞性之威脅，陳紀中於回中國的前一天遭逮捕，陳紀中同樣將面臨十年有期徒刑與25萬元美金罰金。See Joel Rosenblatt, Ex-Apple Engineer Pleads Not Guilty to Trade Secret Theft, Bloomberg, July 17 2018, at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8-07-16/ex-apple-engineer-pleads-not-guilty-in-trade-secret-theft-case>; Sean O' Kane, A second Apple employee was charged with stealing self-driving car project secrets, Jan 30 2019, at <https://www.theverge.com/2019/1/30/18203718/apple-self-driving-trade-secrets-china-titan>.

註2：曾國雄、譚旦旭（2012），《基礎電路學》，初版，第1-2頁。

註3：許焜仁（2016），《PADS Layout電路板設計實作入門》，第1-33頁。

註4：同前註，第3-2頁。

註5：BSMI（台灣認證），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rpclab.com/taiwan.php>（最後瀏覽日：2020年9月16日）。

開認證方式均由臺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簡稱BSMI）把關，經測試後可授權使用BSMI標誌⁶。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07年10月23日經標三字第0909630006430號修正「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3條規定，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應檢附電氣安全規範、電磁相容性以及數位接收功能等相關技術文件，其中電氣安全規範技術文件包含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⁷，電磁相容性⁸與數位接收功能⁹技術文件有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表達電路功能之電路圖需符合安全規範始能進入市場銷售，電路之電器特性檢查（design rule check，簡稱DRC）項目多達12項，為電路最低基本標準¹⁰，故電器特性檢查為電路工程師於設計電路時必須遵循之安全規範。

參、電路著作保護要件之舉證責任

由上開說明可知電路為人類精神力作用的成果，倘無相關制度保障創作人，將缺少誘

因鼓勵創作人持續投入提升技術之研發，無法促進社會發展進步，因此有保護之必要。電路著作屬於科學領域創作，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電路著作須具備原創性、一定外部表現形式，並非屬不受保護著作¹¹，訴訟中兩造主要爭執事項為著作之原創性，以及權利著作之表達有依無合併原則或必要場景原則而不受保護。

一、原創性之舉證責任

倘電路由電路工程師獨立創作完成（原始性），並能展現其獨特個性（創作性）即符合原創性之要求，受著作權法保護¹²。我國著作權法採取創作保護原則，無著作權登記制度，不以登記為保護要件，著作人於創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故著作權遭侵害時，因著作權屬於私權，如同一般私權之權利人，主張著作權存在之人應負舉證之責，故由原告就其著作具備保護要件負舉證責任¹³，原創性為原告舉證最核心之部分，蓋原創性為著作保護要件，倘創作欠缺原始性或創作性，自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根本無從主張權利¹⁴。

從而原告應提出電路圖、布局圖或電路板

註6：同前註。

註7：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

註8：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第3款。

註9：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3點第3項第3款。

註10：張志良（2016），《PCB Layout電路板設計實作入門》，第74頁。

註11：蕭雄淋（2015），《著作權法論》，8版1刷，第85頁；羅明通（2014），《著作權法論I》，8版1刷，第161頁。

註12：曾勝珍、洪維拓（2013），《智慧財產法專論——著作權之抄襲與侵害》，初版1刷，第63-64頁。

註13：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民事判決理由欄。

註14：蔡惠如（2011），〈「原創性」概念於著作權訴訟之運作〉，《智慧財產月刊》，第149期，第110-111頁。

相關創作過程文件等證明為其獨立創作而符合原始性¹⁵，以電腦軟體輔助繪製電路著作之情況，雖先由電路工程師輸入相關參數，惟只要經電路工程師基於其所欲達成之電路功能再為調整，或因應市場需求所為之調整，亦具創作性；並應注意電路圖形之原創性所應考量的是圖形之表達，因此不能以電路功能、作用與先前著作相同即謂欠缺原創性。又電路原創性涉及電路科學專業知識，我國法院通常藉由專家之輔助，以鑑定或函詢專家意見方式認定原創性¹⁶。

美國著作權法第410條第3項¹⁷與我國法不同，原告得以美國著作權局核發之著作權登記證書作為表面證據，享有推定著作權人與具備著作保護要件（包含原創性與固著性，美國法稱著作有效性），惟此推定效力得由被告舉反證推翻，此時原告仍須就其著作具備保護要件負舉證責任¹⁸。

有疑義的是，當被告抗辯權利電路著作欠

缺原創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時，或被告抗辯被控電路著作為其獨立完成，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

當被告辯稱權利電路著作是參考坊間、供應商之電路設計藍本或第三人創作而欠缺原創性時，原告得以權利電路圖、布局圖或電路板之圖形表達所使用之電子元件不同，或是權利電路是以重新繪製繞線、重新配置電子元件、重新布局之方式而能展現其獨特個性，並得與先前著作區別，達最低程度創意而具備創作性，符合原創性要件¹⁹，倘原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法院將認定非屬獨立創作而欠缺原創性²⁰。

至於被告抗辯被控電路為其獨立完成時，則應由被告舉證²¹，倘兩造電路著作皆為獨立創作而為平行創作，則皆受著作權法保護²²。

於電路著作權侵害訴訟中，原告必定是以被控電路與權利電路相似為基礎事實，本文認為有鑒於著作權法保護平行創作，故被告

註15：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173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三，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更（四）字第6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60號刑事判決理由欄四、（一）、（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智字第13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六，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著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一、（二）、1。

註16：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3年度上訴字第532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五、（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60號刑事判決理由欄四、（一）、（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智字第13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四），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更（四）字第6號刑事判決理由欄四、（二）。

註17：17 U.S.C. § 410(c).

註18：IAN C. BALLON, E-COMMERCE AND INTERNET LAW § 4.08 (2017).

註19：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432號刑事判決理由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173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二、三、四。

註2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1年度上訴字第318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二、（二）。

註2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173號刑事判決理由欄四、最高法院93台上字第5432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一。

註22：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民事判決理由欄、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3年度上易字第2953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三。

抗辯獨立創作時，須以於公共領域中有與權利電路著作相類似之作品為其立論基礎，一旦被告立證權利著作已見於公共資產，即能證明權利著作欠缺原創性要件；再者，倘被告提出被控電路著作與公共資產之不同而能展現其獨特個性，又能證明被控電路著作為獨立創作而受著作權法保護，此時著作之完成日期與對外公開與否則會是判斷有無構成侵害之重要參考資料²³。

可知「原創性」在電路著作權侵害中扮演二種不同角色：

第一，原告主張電路著作遭侵害時，須立證該電路具備保護要件，該獨立創作須展現創作者獨特之個性，使其具備著作人資格而受著作權法保護，故原告應提出創作過程之文件或草稿佐證為原始獨立創作，並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有能力完成著作之證據，亦應證明著作完成時間以正確適用著作權法規範，從而原創性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²⁴。

第二，原告立證其電路著作受保護後，被告得抗辯被控電路著作亦為其獨立完成，縱有參考先前著作或以他人著作為藍本再進行創作，惟只要能展現其獨特個性而得與先前著作區分²⁵，非屬依原樣之重製（a slavish copy）²⁶，同受著作權法保護，不構成侵權，蓋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著作中之思想或觀

念原則上不受保護，任何人均得自由接觸與利用²⁷。此時，被告應就其著作為獨立創作負舉證責任，其舉證內容與原告就其著作具備保護要件之舉證內容相同²⁸。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採創作保護原則並無著作權登記制度，故原告應證明其未抄襲他人著作，以及該創作具有最低程度創意足以與先前著作產生可資區別之變化，而能展現其獨特之個性，縱有參考他人著作，亦無礙其著作權。

二、合併原則與必要場景原則

電路著作具原創性即受著作權法保護，自另一面向觀之，賦予電路受著作權法保護即是限制他人任意利用該表達，電路技術可藉由圖形呈現，為避免電路工程師因其創作而就某特定技術取得著作權獨占地位，我國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著作保護範圍不及於表達背後所隱藏之思想或技術，美國著作權法第102條第2款亦有相同規定²⁹，故電路著作只有圖形之表達受著作權法保護，倘該圖形背後所隱含之抽象存在思想得以不同方式闡釋，則該不同表達方式均受著作權法保護，最高法院於81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民事判決指出「源出相同之觀念或觀念之抄襲並無禁止之理³⁰」，此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註23：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刑事判決理由欄。

註24：蔡惠如，前揭註14，第112頁。

註25：羅明通（2014），《著作權法論II》，8版1刷，第389頁。

註26：蔡明誠（2001），〈論著作之原創性與個性概念——以型錄著作問題為例〉，《全國律師》，第5卷第5期，第6頁。

註27：羅明通，前揭註25，第393頁。

註28：同前註，第390頁。

註29：17 U.S.C. § 102(b).

註30：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民事判決理由欄。

Baker v. Selden³¹案闡述之「思想與表達二分」相同。

然而，在大小受限的電路板上為電路設計，會遇有某一思想之表達方法極其有限，甚至難以其他方式表達同一思想之情形，則例外地將該特定思想與表達視為不可分割之一體，而不受著作權法第10條之1限制，依據「合併原則」，該表達與思想合併不受著作權法保護³²。

此外，電路著作為符合製造商標準、電路安全規範等進入市場之最低基本標準之設計，係屬不可避免之必要設計，依「必要場景原則」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蓋此等設計由任何人所為均屬相同，欠缺原創性³³，否則無異使電路工程師就技術、業界常規取得壟斷地位，阻礙人類文明之進步，不達著作權法立法目的。易言之，縱該必要場景之表達方式與其他著作相似，仍不構成侵權³⁴。

爭議在於，當原告立證其電路著作具備保護要件後，被告抗辯權利電路之表達合併於思想或符合必要場景，依據「合併原則」或

「必要場景原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應由何人負擔舉證責任？

美國關此爭議有二說，美國司法實務³⁵有認為合併原則與必要場景原則為被告抗辯權利著作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抗辯事由，應由被告就權利著作之表達依合併原則、必要場景原則不受保護負舉證責任³⁶。

惟，有認為鑒於1976年美國著作權法後大幅提升對於著作權人之保護，且美國著作權法第102條第2項³⁷明定唯有著作之表達始受保護，並透過立法方式以著作權登記制度賦予著作權人得以美國著作權局核發之著作權登記證書享有減輕舉證之訴訟法上利益³⁸，足見美國著作權法在保護著作權人與促進文化發展之天秤兩端中，選擇偏重保護著作權人，為平衡此一立法選擇，應由著作權人就其著作之表達無合併於思想，亦不構成必要場景負舉證責任較能呼應報償理論³⁹，此同為美國著作權局之見解⁴⁰，並為多數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所採⁴¹，本文亦贊同此見解。

我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488號刑事

註31：Baker v. Selden, 101 U.S. 99, 105 (1879).

註32：羅明通，前揭註25，第371頁。

註33：同前註，第370頁。

註34：Michael D. Murray, *Copyright, Originality, and The Sencés À Faire doctrine and Merger doctrines for Visual Works*, 58 BAYLOR L. REV. 779, 782 (2006).

註35：Kregos v. Associated Press, 937 F.2d 700 (2nd Cir. 1991).

註36：MELVILLE B. NIMMER & DAVID NIMMER, NIMMER ON COPYRIGHT, 13-88.9 (2016).

註37：17 U.S.C. § 102(2).

註38：17 U.S.C. § 410(c).

註39：Andrew B. Hebl, *A Heavy Burden: Proper Application of Copyright's Merger and Scenes a Faire Doctrines*, 8 WAKE FOREST INTELL. PROP. L. J. 128, 143-44 (2007).

註40：U.S. COPYRIGHT OFFICE, 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 § 313.3 B (3d ed. 2017).

註41：Morrissey v. Proctor & Gamble Co., 379 F.2d 675, 676-79 (1st Cir. 1967); Kern River Gas Transmission Co. v. Coastal Corp., 899 F.2d 1458, 1464 (5th Cir. 1990); Lexmark Intern., Inc. v.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387 F.3d 522, 535 (6th Cir. 2004).

判決「同步馬達案」依據專家意見認為一般電工書籍已有馬達電容110伏特與220伏特共接技術，該共接技術屬於一般電工知識之人即得為之而無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且依客戶需求所為之修正亦不構成侵害，維持無罪判決⁴²，可知一般電工知識之人即得為之共接技術，以及為配合客戶需求所為之修正，均屬於必要場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上易字第2953號刑事「魏建中案」，該案A公司告訴B擅自將A公司電腦主機板工程設計圖形，委託不知情之第三人製造印刷電路板，侵害A公司重製權，A公司雖提出設計圖形、1990年9月內政部著作權執照證明其為著作權人，惟該案法院以創作人證述電腦主機板之電路是依據供應商所提供之基本線路圖為基礎，再以電腦軟體設計，且受限於硬體規格化之限制，比如電腦外殼、電源器、擴充介面槽等於主機板上之位置、尺寸均屬固定，在固定元件及有限之預留固定之周邊配套內，再以相同電腦軟體輔助設計，故各元件間之走線將大同小異，欠缺原創性，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維持無罪判決⁴³。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智字第13號民事「無線電對講機案」，該案被告抗辯權利電

路可能經由電腦軟體繪製而成，電路工程師只要輸入相關參數，並涉及無線電對講機產業間通用之「固定設計圖」而欠缺原創性，由原告聲請法院送請臺灣大學法律系謝銘洋教授鑑定，鑑定意見認為倘能證明原告就特定電路圖有著作權，即使該電路圖用於不同產品均不影響其著作權利，法院據該鑑定意見認具原創性⁴⁴，足見我國司法實務認為倘被告主張權利電路有構成必要場景而不受保護時，應由原告就原創性負舉證責任。

我國著作權法廢除著作權登記制度，且無如同美國著作權法賦予權利人得提出著作權登記證書享有推定著作具備保護要件之訴訟法上利益；且主張著作權利遭侵害之人必須提出其有能力完成電路之證據，並應提出創作過程之文件或草稿以證明為原始獨立創作，亦應證明著作完成日期以正確適用著作權法，足見在我國著作權法下，原告就電路著作之原創性負有相當高之舉證責任⁴⁵。

於刑訴訟程序中，基於刑事被告受無罪推定之憲法保護⁴⁶，本文認為當權利人已證明電路具備著作保護要件後，倘被告抗辯權利電路之表達合併於思想或屬必要場景而不受保護，並已敘明權利電路著作何部分表達合併於思想，或構成不可避免之必要場景時，

註42：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488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一、(四)。

註43：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上易字第2953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一、三、(二)、(三)。

註44：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智字第13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二、五、(四)。

註45：美國著作權法第410條第3項規定，原告得以美國著作權局核發之著作權登記證書作為表面證據，享有推定著作權人與著作具著作保護要件（包含原創性與固著性），惟此推定效力得由被告舉反證推翻。倘被告提出證據佐證該著作權登記證書無效，則原告仍應就其創作具著作保護要件負舉證責任。

註46：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之前，推定為無罪之身；司法院釋字第665號理由書二肯認無罪推定原則為人民憲法上之權利。

仍應由公訴人就權利著作之原創性負舉證責任，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及憲法要求，此部分類似美國法。

相反地，於民事訴訟程序中，雖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主張有利於己之人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然為平衡兩造舉證責任負擔，減輕著作權人之舉證責任避免著作權受侵害之人因舉證負擔過重而受有程序上之不利而輕易遭受敗訴，反而不達保護著作人著作權益之立法目的，故本文認為當權利人已證明權利電路具備著作保護要件後，倘被告抗辯權利著作之表達合併於思想或屬必要場景而不受保護時，應由被告就其抗辯權利著作不受保護之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較為合理。

肆、接觸之證明

我國司法實務關於著作權侵害之判斷採取

接觸與實質近似二要件⁴⁷，此源於臺灣高等法院79年度上易字第470號判決採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腦與通訊工業研究所鑑定報告之著作權侵害認定標準⁴⁸，此同為美國法所採⁴⁹。

一、接觸之意義

接觸係指被告有聽聞、閱覽權利著作內容，可以直接或間接證據證佐⁵⁰，並未要求舉證程度須達被告確實有接觸，被告有接觸之合理機會（reasonable opportunity）或合理可能性（reasonable possibility）即構成接觸⁵¹，易言之，是以有無接觸可能（possibility of accession）為斷⁵²，蓋著作權容許平行創作，於通常情形著作權人與被告通常互不相識，在二著作已達近似程度，著作權人必須證明被告有接觸權利著作之可能而構成侵權⁵³，故我國司法實務⁵⁴與學說之接觸係指「接觸之可能性」。

註47：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民事判決理由欄（原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0年度上字第357號民事判決），並請參見同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3號刑事判決理由欄壹、二、（二），97年度台上字第3121號刑事判決理由欄，97年度台上字第6499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二），99年度台上字第3914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一、（六），107年度台上字第332號民事判決理由，106年度台上字第2310號民事判決理由欄，106年度台上字第1635號民事判決理由欄，105年度台上字第290號民事判決理由欄，99年度台上字第2314號民事判決理由欄。

註48：羅明通，前揭註25，第382頁。

註49：NIMMER & NIMMER, *supra* note 36, at 13-12.

註50：胡中璋（2010），〈論著作權侵害「接觸」要件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下）〉，《智慧財產權月刊》，第155期，第88頁。

註51：謝銘洋（2014），〈我國著作權法中「創作」概念相關判決之研究〉，收錄於《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之總檢討》，第61頁。羅明通，前揭註25，第383頁。

註52：章忠信，〈蝴蝶彩舞是非生〉，89年1月20日，著作權筆記網站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2&aid=450>（最後瀏覽日：2020年9月16日）。

註53：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五、（四）、2。

註54：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314號民事判決理由：「所謂接觸，指依社會通常情況，可認為他人有

接觸為被告成立著作權侵害之要件，為有利於權利人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以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應由原告或檢察官就被告有合理接觸之機會或可能性，負舉證責任⁵⁵。

此外，我國司法實務並認為於判斷接觸時，應考量二創作之相似程度，接觸與實質近似間之舉證責任程度具流動關係，倘被控著作與權利著作相似程度甚低，則原告或檢察官應負較高之接觸證明程度，反之，倘二創作為高度近似，則可降低原告或檢察官就接觸之舉證責任，只須證明依社會通常情況有合理接觸之可能性或機會即為已足⁵⁶。

二、電路著作關於接觸之證明

關於接觸之證明，我國司法實務區分為直接接觸與間接接觸⁵⁷，以下舉例說明。

(一) 直接接觸

我國電路著作權侵害案例中，常見員工離職後擅自利用其於任職期間因職務上取得之電路圖或機器內含之電路圖形以重複製作。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刑事「聯

力案」，該案被告A前任職於聯力公司擔任業務員，離職後將聯力公司生產製造抽取式硬碟盒所需之電路板交付不知情第三人委託依該電路板上繪製電路圖以製成多組電路板，裝置於抽取硬碟盒供銷售牟利，侵害聯力公司重製權，二審判決無罪，惟最高法院以原審未查明權利電路圖與被控電路圖之圖形表達，徒以二電路之作用、功能相同即認被控電路圖欠缺原創性有判決違法而撤銷發回⁵⁸。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刑事「南榮電機刑案」⁵⁹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60號「南榮電機民案」⁶⁰，該案被告A曾任職於南榮公司15年，從事之業務與電腦試驗機相關，並依其偵查中供稱有參考南榮公司型錄，剪原先型錄照片再行排列，因位置有所調整，而認A有接觸電腦試驗機，於其自立門戶後，以該南榮公司之電路圖與電腦程式製成為電腦試驗機，侵害南榮公司重製權⁶¹。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著上字第26號民事「GPS案」，該案A公司起訴B公司販售之GPS接收器內之電路圖形侵害A公司電路著作，B

合理機會或可能見聞自己之著作而言」；相同見解有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五、(四)、1。

註55：羅明通，前揭註25，第386頁。

註56：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五、(四)、2，104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五、(四)、1，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丁、貳、一、(二)，103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4號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二)、4，104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貳、一、(三)、1。

註57：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44號民事判決理由欄，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30號民事判決理由欄貳、三、(一)，99年度民著訴字第36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參、二、(二)、1。

註58：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一。

註59：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刑事判決。

註6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60號民事判決。

註61：同前註，理由欄五、(二)、(四)。

公司研發GPS接受器之員工曾任職於A公司工程部門，並為電路設計圖團隊之成員，故法院認為有接觸⁶²。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智字第13號民事「無線電對講機案」，該案A公司為知名音響、通訊設備廠商，生產製造無線電對講機，控告其代理商B公司擅自重製A之印刷電路版布局設計圖，並製成無線電對講機以銷售營利，侵害A公司銷售權，法院以B公司為A公司之代理商，代理該案無線電對講機之銷售業務，並從事維修業務，認定有接觸A公司電路布局圖⁶³。

離職員工利用其任職期間因職務上取得之電路圖或機器內含之電路圖形，均得作為被告有合理接觸可能之直接證據，縱非員工，基於商業合作關係而取得電路圖或機器內含之電路圖形亦屬因業務關係而有接觸電路著作。

（二）間接接觸

主張權利著作有於市場上流通，得於販賣同種類之商店購入，足資作為被告有接觸權利著作之合理可能性，此為間接證據之類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更（四）字第6號刑事「蘇明聖案」，該案A公司生產製造保全設備並於市場上銷售，A公司控告B擅自委託不知情第三人製造與A公司功能相同之

保全設備（含其內之電路布局圖），以重製之方式侵害A公司之著作財產權⁶⁴，經法院比對權利電路圖與被控電路圖發現二者並無相似之處，撤銷原判諭知無罪⁶⁵。

最高法院允許以刊登於全國性定期出版物之公開發行，有廣泛流通，認定有合理接觸⁶⁶，最高法院於97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刑事「海洋雙星案」指出：「告訴人因『接觸』早先已發表之『嘉義連心』D主機板，其所創作之A主機板之主機板線路布局圖形…均因與D主機板實質近似，而不具原創性，不受著作權法之保障⁶⁷」。

由上可知有實際閱覽或閱覽之合理可能性均屬被告接觸電路著作之態樣，而合理可能性應以社會通常情況為斷，故是否實際或僅為可能性均屬舉證責任之程度，無論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均應由權利人負擔此舉證責任使法官達確信之心證程度，差別在於民事案件心證程度低於刑事案件之要求⁶⁸。

伍、實質近似之判斷

關於實質近似之判斷標準，我國電路著作權侵害判決中雖未言明判斷標準，惟於理由可知係採取「質與量標準」，智慧財產法院

註62：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著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參、一、（二）、2。

註63：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智字第13號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六。

註64：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更（四）字第6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一。

註65：同前註，理由欄五。

註66：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432號刑事「地獄火二代案」，該案被告B抗辯A之美術著作係自外國雜誌取用，欠缺原創性，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最高法院採之。

註67：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刑事判決理由欄。

註68：胡中璋，前揭註50，第89頁。

102年度民著上字第26號民事「GPS案」明言兼以「質與量標準」及「整體觀念與感覺測試法」為斷，與美國聯邦法院所採之「外部測試與內部測試」⁶⁹不同。

一、質與量標準

於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南榮電機刑案」，經鑑定結果雙方電路板、上層電路板之電路布局於電子元件、繞線方式、貫孔點位置近乎一致，縱然差別只在被控電路板背面右上少拉一條線，亦以短路線相連接，故布局完全一樣；下層電路板雖在留空處形狀不同，惟全部電子元件擺置、布線方式、貫孔點位置近乎完全一樣，布局亦完全相同，故被控電路圖單純性質再現權利電路圖，認定被告構成擅自重製罪，並認定單純性質再現權利電路圖形為重製行為而非屬實施，駁回上訴⁷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60號民事「南榮電機民案」亦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鑑定報告認構成電路著作權侵害⁷¹。

法院作為判斷主體得不採鑑定結果而自行判斷，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上易字第2953號刑事「魏建中案」，該案法院自行以權利電路圖藉由電腦輔助並依據供應商之基本線路圖進行創作，且受限於電腦外殼、電源器、擴充介面槽等硬體規格化限制，認定在固定元件

以及有限之預留固定之周邊配套內，各元件間之走線將大同小異，故欠缺原創性，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並進一步針對工研院鑑定結果二電路圖相異點甚少解釋，因權利電路係以電腦繪圖程式設計走線，囿於固定元件及空間，故能展現原創性部分在於個電子元件間之走線，經比較相異點之零件、焊錫及接地層均有部分走線不同為由，認定二電路圖形非出於同一人之手，所謂走線不同係指依各個電路工程師之習性、自左、自右、自上、自下之連結方法不同，故被告無仿製之違法⁷²。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智字第13號民事「無線電對講機案」經鑑定結果，因被告使用之電子元件、電子元件配置位置、貫孔點位置、布局佈線方式等電路重要利用特徵與權利電路至少達90%相同，故認為達實質近似。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更（四）字第6號刑事「蘇明聖案」，法院認為圖形著作之比對重點為「圖形外觀」，不採以保全設備之功能為判斷核心之鑑定報告，該鑑定報告內容略為經鑑定人自外部電壓、電流特性、波形比對權利電路圖與被控電路圖，判定雙方電路圖所欲達成之功能相同，認定權利保全系統之整體系統結構、外觀設計方式、技術運用、達成功能相同⁷³。惟，該案法院認為圖形著作之比對重點在於圖形外觀，至於

註69：X6D Limited v. Li-Tek Corporations Company, no. CV 10-2327-GHK (PJWx), 2012 WL 12952726, *3 (C.D. California Aug. 27, 2012).

註70：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刑事判理由欄。

註7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60號民事判決理由欄五、（二）。

註72：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上易字第2953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三、（三）、（四）。

註73：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更（四）字第6號刑事判決理由欄四、（二）、1。

各該圖形所教示之技術、功能內容與圖形著作保護範圍無關，亦有鑑定經比對雙方電路圖及電路板並非完全相同，且雙方所使用之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均為市面上普遍使用，自有參考相關電路設計圖、書籍或製造商建議之設計，除非二者完全相同，難認有侵權，故以雙方電路板之實際照片上所標示之電子元件布局位置認定均未完全相同，認定被告不成立重製罪⁷⁴，足見該案未考量電路之功能性特徵。

可知我國司法實務依「質與量標準」考量者有電路著作中電子元件之擺放位置、電子元件間之連接關係、走（跑/布/繞）線方式、鑽孔位置、鑽孔大小等重要圖形特徵，以及二者電路之相似程度至少達90%等以認定有無構成實質近似。雖本文認為我國司法實務之判斷方式未考量電路著作之功能性特徵而未能顧及電路著作之特性，惟以近似程度高達90%，儼然是明顯近似之程度，自判決結果觀之，能消彌未注意及電路著作受限於電路安全規範、供應商標準等不受保護之表達。

二、整體觀念與感覺測試法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著上字第26號民事「GPS案」，該案法院認為電路圖形應以圖形外觀進行比對，並指出圖形內容所代表之技術內容或功能均非比對重點，縱二者功能相同，仍不得認構成重製⁷⁵。該案原告主張被

控電路著作與權利電路著作只有少部分差異，就天線之電路板其上之電路圖在灌孔數目、位置、接地孔形狀均相同；被告辯稱權利電路係依其他廠商既有之基本線路圖為藍本，再以電腦軟體繪製而成，欠缺原創性。

該案法院自行比對，發現二者電路圖之插座、切換開關、連接器、藍芽天線、電阻、晶片、二極體、電池、測量點、模組接腳等電路圖形有相同或差異，比對結果認為二電路圖之主要晶片、電子元件及連接線之相對位置相同，插座、切換開關、連接器、藍芽天線等項目亦屬相同，就整體之表達與重要利用特徵以及量與質相似程度，成立實質相似程度⁷⁶。

至於被告抗辯二電路圖於太陽能功能不同，電路圖不可能同一等語，智慧財產法院則以「電路圖形之pin腳有何技術、有無太陽能充電功能或電路板之電子元件有何技術特徵，均非圖形著作是否成立實質近似之比對重點⁷⁷」回應，智慧財產法院認為於圖形著作中，縱不同pin腳數有不同功能，非圖形比對重點，足見智慧財產法院於電路著作中忽略電路之功能性特徵。

三、連續過濾法應為可採

美國聯邦法院就電路著作權侵害關於實質近似之判斷標準，美國聯邦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於*X6D Limited v. Li-Tek Corporations*

註74：同前註，理由欄四、（二）、2、3。

註75：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著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參、一、（二）、3。

註76：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著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參、一、（二）、3、（2）、（三）。

註77：同前註，理由欄參、一、（三）、4。

*Company*⁷⁸案採用「外部測試與內部測試標準」⁷⁹，外部測試與內部測試標準貴在先由法院依據外部測試標準進行客觀面向比對，藉由專家證詞就二作品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表達予以分析解構，認定有無成立客觀近似；再由陪審團作為事實觀察者，依內部測試標準，以通常觀察者之角度對於二著作之表達所形成之主觀印象判斷是否構成實質近似。

然而，我國未設有陪審團制度，故該判斷方式於我國訴訟程序中所用，將造成無論外部測試或內部測試標準之判斷主體均為事實審法院，無法彰顯外部測試與內部測試標準劃分為不同判斷主體可貴之處⁸⁰。且外部測試與內部測試標準無法如同Nimmer教授提倡之「連續過濾法」依序將不受保護之表達濾除，而僅就受保護之原創表達進行比對。

連續過濾法適用於功能性著作類型⁸¹，依序以思想與表達二分原則、合併原則、必要場景原則、公共資產等著作權法之基本原

則，排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表達⁸²，經濾除後者即是具原創性之表達，再就此部分進行相似性比對，只要被控電路著作與權利電路著作有一相似，即構成侵害⁸³。

連續過濾法與美國聯邦司法實務就相同具備功能性之電腦程式著作之侵害判斷所採之「抽離—過濾—比較測試法」比對過程以及採取之著作權法基本原則大同小異，且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亦將「抽離—過濾—比較測試法」用於其他著作類型⁸⁴，故本文認為具功能性特徵之電路著作於實質近似判斷應採用「連續過濾法」。

再者，我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8號民事判決同以上開方式判斷電腦程式著作是否構成侵害，先依據合併原則、必要場景原則，將思想或概念等公共財產與基於效率或電腦軟硬體功能外部因素所限制部分予以濾除，再審酌被告有無接觸權利著作，以及是否構成實質近似為斷⁸⁵。最高法院99年度台

註78：*X6D Limited v. Li-Tek Corporations Company*.

註79：*Id.* at *1.

註80：有認為美國法之外部測試與內部測試標準適用於臺灣時，應由法官依社會一般通念，即普通閱聽者之角度為檢驗，此即內部測試標準，再由專業分析及專家鑑定進行外部測試（外部測試標準），請參見姚信安（2013），〈雙魚羅生門：論美術著作之抄襲——從智慧財產法院一智慧財產法院一〇〇年度刑智上訴字第三九號刑事判決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217期，第177頁。

註81：*NIMMER & NIMMER, supra note 36*, 13-154-154.1.

註82：Maury M. Tepper, III, *Copyright Law: Integrating Successive Filtering into The Bifurcated Substantial Similarity Inquiry in Softwar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ases: A Standard for Determining the Scop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Non-literal Elements of Computer Programs*, 14 CAMPBELL L. REV. 1, 51-2 (1991).

註83：Ellen M. Bierman, *It Walks Like a Duck, Talks Like a Duck, ...But is it a Duck? Making Sense of Substantial Similarity Law as it Applies to User Interfaces*, 16 U. PUGET SOUND L. REV. 319, 360 (1992).

註84：*Country Kids 'N City Slicks v. Sheen*, 77 F.3d 1280, 1285-87 (10th Cir. 1996); *Sturdza v. United Arab Emirates*, 281 F.3d 1287, 1295-1300 (D.C. Cir. 2002).

註85：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8號民事判決理由欄。

上字第2800號刑事判決⁸⁶與106年度台上字第1726號民事判決皆以相同方式判斷電腦程式著作之侵害⁸⁷。

有鑑於我國司法實務關於電路著作之實質近似判斷有上開不足之處，故可借鏡美國法「連續過濾法」，蓋「連續過濾法」適於功能性之著作，與電路之功能性特徵相符，並以著作權法固有之基本原則處理著作之功能性特徵。

首先，依據「思想與表達二分原則」將電路著作分析解構為思想與表達部分，將不受著作保護之思想、電路功能等排除保護，此與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只保護著作之表達，不及於思想或概念相同。

復依據「合併原則」，為達特定電路功能狹窄範圍之多種選擇之一情況下，審酌設計電路時為發揮電路最佳效率，考量因電流所產生之熱能與磁力干擾電路功能，受限於物理定律之有限表達，該功能性表達與思想密不可分而無法切割，故電路著作中基於功能考量所使用之電子元件與電子元件配置、導線布線方式之表達，因受限於物理定律，導致只能以一種或極其有限之電子元件、安排配置、導線布線方式之組合，該等有限之表達方式即合併於思想而不受保護，蓋此類有限之表達形式受到諸多限制，任由何人為之其表達均屬相同，亦不具原創性⁸⁸。

再依據「必要場景原則」，審酌是否為業界共享且為不可或缺之部分，故電路著作中屬於製造商標準與電路之安全規範均屬於電路著作不可避免之設計，應依必要場景原則濾除。最後，電路著作之表達已落入公眾領域而成為公共資產者亦需剔除。

上開步驟有疑義者在於電路著作何部分屬於依合併原則、必要場景原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表達？此部分涉及特定專業已超出法院得自行判斷之能力與範圍，因此本文認為應委由專業領域人士進行鑑定或函詢專家之方式協助法院判斷是否構成實質近似⁸⁹，具可行性。

電路著作經由上開一個接連一個步驟濾除不受保護之表達後，所剩餘之原創性表達即是進行相似性比對分析之客體，此時，毋庸考量被控電路著作使用權利電路著作之質量加以觀察，並以社會客觀標準為價值判斷，只要被控電路抄襲部分為權利電路之原創性表達即構成違法重製⁹⁰。

陸、實施抗辯之妥適性

被告抗辯理由除權利電路著作欠缺原創性，或依合併原則或必要場景原則不受保護外，我國法下尚有「實施抗辯」，然而，此未見於美國司法實務，美國著作權法第101

註86：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800號民事判決理由欄。

註87：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26號民事判決理由欄。

註88：黃銘傑（2011），〈重製權侵害中「實質近似」要件判斷之方式與專家證人之運用——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智字第18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89期，第202頁。

註89：同前註，第206-207頁。

註90：同前註，第200頁。

條⁹¹明文規定科技圖形著作包含平面與立體，故受電路著作保護之客體及於電路圖、布局圖與電路板，因此美國司法實務並無如同我國產生被告抗辯依平面電路著作所製成電路板立體實品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實施抗辯」爭議⁹²。

我國法下之專利法「實施行為」係指依據圖形所示之施工方式（按圖施工），將著作表達之尺寸、規格或器械結構圖之概念製作成實品，此實品通常為立體物⁹³，有認為此與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範之「重製行為」，強調以印刷、複印或其他方法等有形之重複製作不同，因著作權與專利權屬於不同之權利標的，故實施行為非著作權所保護。

依據我國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6款及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點（六）法條用語，未將立體之電路板納入保護範圍，產生將平面之科技圖形著作製成立體成品之行為屬於專利法「實施」行為，而非著作權法「重製」行為之爭議⁹⁴。

我國司法實務承認之「實施抗辯」係指倘被告依據平面電路圖或布局圖製成立體之電路板，非屬著作權法以印刷、複印或其他方法間接或直接再現電路圖或布局圖之重製行為，而屬專利法之實施行為，因該實施行為非屬著作權規範行為態樣，且該立體實品亦非著作權法保護標的，故非以重製行為侵害著作權⁹⁵。

然而，該論點存有重大瑕疵，電路圖或布局圖均屬電路工程師為達成特定電路功能所為之創作，電路板既依布局圖製成，則電路板其上表達之圖形應與原始布局圖相同，易言之，該電路板再現布局圖所揭示之圖形，即屬重製行為。

我國司法實務亦有認為不應以重複製作物之客觀平面或立體形式為斷，應實際比較平面美術、圖形著作與轉變後之立體物表達而實質認定，倘該電路板單純再現平面電路布局圖之表達，即構成侵害重製權⁹⁶。

關此爭議，本文認為電路板之產生順序是

註91：17 U.S.C. § 101.

註92：See *RDI of Michigan, LLC v. Michigan Coin-Op Vending, Inc.*, 08-11177, 2009 WL 2591526, *3 (E.D. Michigan Aug. 24, 2009); *X6D Limited v. Li-Tek Corporations Company*, *1.

註93：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488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一、（五）；同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民事判決理由欄：「著作之實質相似不需要逐字逐句全然相同，亦不需要全文通篇實質相似，只需足以表現著作人原創性之內容具實質相似即可。」。

註94：「實施」係指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將著作表現之尺寸、規格或器械結構圖之概念製作成立體物；「重製」則是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等有形之重複製作，請參見最高法院93台上字第5488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一、（五）。

註95：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488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173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三，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375號刑事判決理由欄四、（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上易字第60號民事判決理由欄五、（二）、（二）。

註96：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222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二），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15號刑事判決理由欄，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60號民事判決事實欄乙、五、（二）。

電路工程師依據所欲達成之電路功能而簡略就電子元件與導線之連接方式製成電路圖，再依據電子元件之實際尺寸與各元件之實際距離繪製布局圖，最後依據該布局圖製成電路板，可知電路圖或布局圖之設計目的係在據以製造電路板，故立體電路板其上所彰顯之布局圖係與布局圖相同，僅有平面與立體之差異，應均受著作權法保護，易言之，於判斷保護必要時，毋庸區分究為平面之電路圖、布局圖或是實體之電路版，均應同受保護，蓋倘只賦予平面圖形之電路圖與布局圖受保護，而拒絕保護電路板所呈現之圖形，則無法完善保護電路著作，不達保護著作人著作權益之立法目的。

柒、結論

關於電路著作保護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我國並無如同美國著作權法第410條第3款規定⁹⁷，美國著作權局核發之著作權登記證書得作為表面證據而推定著作具備保護要件之規定，故原告應提出其創作過程之文件或草稿證明為其原始獨立創作。本文認為於我國法之下，合併原則及必要場景原則，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係屬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抗辯事由，應由被告提出說明，以平衡原告之舉證

負擔，並避免原告因舉證過重而輕易遭受敗訴，反而不達保障著作權人著作權益之立法目的。惟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刑事被告受無罪推定、罪疑唯輕之保護，故應由公訴人、自訴人負舉證責任。

電路著作侵害之判斷，接觸與實質近似同為美國聯邦法院與我國司法實務所採。有論者認為接觸扮演電路著作侵權案件之核心角色，蓋被告有合理接觸之可能係最難舉證之要件⁹⁸。雖有以明顯近似推定接觸⁹⁹，惟本文認為應限於依原樣重製之情形，且被告得據平行創作以資抗辯。我國智慧財產法院依質與量標準、整體觀念與感覺測試法判斷是否構成實質近似，卻未將電路著作區分為受保護表達及不受保護表達，並僅就受保護之表達進行判斷，足見我國司法實務未能妥適處理電路著作之功能性特徵，本文參考美國聯邦司法實務與學說意見，認為連續過濾法適合我國判斷電路著作權侵害之標準。

此外，我國尚有實施抗辯之案件類型，此未見於美國司法實務。有認為按圖施工係屬專利法之實施行為，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惟本文認為只要重複製作之物再現電路圖形之表達，即構成重製而侵害著作權，不因平面轉變為立體物而排除著作權法之保護。（投稿日：2020年9月17日）

註97：17 U.S.C. § 410(c).

註98：馮達發（2003），〈印刷電路板與著作權〉，《萬國法律雜誌》，130期，第48-49頁。

註99：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五、（四）、2，104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五、（四）、2、（5）：「其系爭侵權講義14個單字中，為何有13個單字與上訴人系爭著作完全相同，依『明顯近似（striking similarity）』理論，已足以排除被上訴人獨立創作之可能性，故本件被上訴人確實有接觸上訴人之著作，上訴人不必另行舉證。」，106年度民著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五、（二）：「倘若被告著作與原告著作極度相似到難以想像被告未接觸原告著作時，則可推定被告曾接觸原告著作。」。